

前臺南縣新化鎮公所耗費鉅資興建廣停二地下停車場，完工後幾近閒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並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提案糾正。案經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改善結果，已有具體成效

前臺南縣政府及新化鎮公所以前辦公廳舊址週遭環境雜亂，為地盡其利並改善市容觀瞻，興建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，於 91 年 5 月 24 日完成驗收，結算金額 1 億 3,758 萬餘元。經前審計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調查結果，發現該停車場未經可行性評估，即草率申請工程經費補助，復於該停車場完工後亦未善盡營運管理職責，致停車場幾近閒置等情事，經通知各該機關研謀改善並陳報監察院，案經監察院於 97 年 12 月 16 日糾正前臺南縣政府及臺南縣新化鎮公所（監察院公報第 2634 期）。經該府督導改善停車場設施及整頓週邊道路停車秩序，協助該公所與具專業經營停車場之業者共同研商，以落實執行停車場活化及營運（監察院公報第 2660 期）。

嗣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（前臺南縣、市審計室合併改制為臺南市審計處）賡續追蹤改善結果，該公所為改善停車場閒置問題，設置感應式 LED 燈、檢修監視系統及抽水設施、加強宣傳及行銷等措施，並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起委由廠商經營管理 5 年，由廠商繳交權利金共計 150 萬元，已逐漸提高活化績效；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交通部於 101 年 8 月 1 日實地查核該停車場停車率為 49%，符合「1 個月內平均停車率達 30%」之活化標準。



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車道出入口
（圖片來源：102 年 1 月 8 日現場拍攝）